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與丙○○（涉犯偽造文書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係兄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與丙○○於其2人父親丁○○死亡後，有遺產糾紛，乙○○獲悉丙○○有提領丁○○之中寮鄉農會及中寮龍安郵局帳戶存款情形後，於民國111年（起訴書誤載為112年，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12月5日上午，前往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0號丙○○居處理論，因不滿丙○○之回應，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丙○○之頭部、身體，致丙○○受有頭部左臉擦傷、左眼挫傷併結膜下腔出血、左臉挫傷瘀腫、左側手肘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3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04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05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06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07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08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09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10 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公訴人、被告乙
11 ○○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12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
13 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4 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15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復有被告於警詢、偵
16 查中之陳述在卷可稽，並有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
17 查中之證述在卷可證，且有霧峰澄清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18 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結果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
19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20 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增訂第6至8款處罰事
23 由，及增訂違反同法第63之1準用規定之要件，於112年12月
24 6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8日起生效，惟該增訂之規定與本
25 案之論罪科刑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26 (二)被告與告訴人丙○○為兄弟，有其2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
27 可稽，是被告與告訴人丙○○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28 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屬家庭暴力
30 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31 (四)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告訴人丙○○之頭部、身

01 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
02 意，接續為之，且係侵害同一之法益，應認係屬接續犯，而
03 為包括之一罪。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理性方式溝
05 通及處理事情，竟為上開犯行，法治觀念薄弱，實屬不該，
06 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
07 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丙○○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
08 及告訴人丙○○所受損害情形，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
09 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力防治法
12 第2條第2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3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蔡明儒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18 法官 彭國能
19 法官 黃佳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蘇文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